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和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此前已经就公司为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我们也关注到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章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仍然同意公司为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但认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 跃

郑 敏

谢 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